

數個「構成要件實現性」， 只具有一個「構成要件該當性」

鄭逸哲*

如果一個「事實行為」實現某個「構成要件」，則該「事實行為」即具有該「構成要件」的「構成要件該當性」嗎？答案是：未必！

話說從頭：

壹、「法條競合」並不涉及任何「事實」

現在，在談「法條競合」時，幾乎都把「法條競合」和「在『法條競合』的情況下，如何確定『構成要件該當性』」二個問題，混為一談！甚至，根本就把「在『法條競合』的情況下，如何確定『構成要件該當性』」誤當成「法條競合」來理解！

其實，「法條競合」全然不涉及任何「事實」，既然不涉及任何「事實」，就不可能涉及「構成要件該當性」；因為「構成要件該當性」是指「事實」「該當」於「構成要件」的「關係」。

嚴格說來，迄今慣用的「法條競合」用語，乃「構成要件競合」之誤，其乃指二個「構成要件」間的「同時存在」的「競合」關係。

舉例來說，「殺直系血親尊親屬構成要件」若依「關係代名詞」改寫法，可以改寫為：「行為人殺被害人，Who 是行為人的直系血親尊親屬」，則很容易看出，以「行為人殺被害人」為規定內容的「殺人構成要件」整個作為「殺直系血親尊親屬構成要件」的「部分」。

如果我們將「殺直系血親尊親屬構成要件」稱為「『全』構成要件」，則可將「殺人構成要件」稱為「『偏』構成要件」。

在「以『全』足以概『偏』，以『偏』不足以概『全』」下，在概念上，「殺人構成要件」全然作為「殺直系血親尊親屬構成要件」的「部分」。

所以，所謂「法條競合」是指二個「構成要件」間的形式上「全——偏關係」，當一個「構成要件」「整個」作為另一個「構成要件」的「部分」，則二者間就具有「法條競合」關係。

*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，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。



行文至此，我們並未涉及任何「事實」，而只是就其規定的抽象形式，就足以確定二個「構成要件」間的「法條競合」關係，所以「法條競合」關係，根本無關「事實」，也無關「構成要件該當性」，所以不要將之與「在『法條競合』的情況下，如何確定『構成要件該當性』」混為一談！

貳、「『全』構成要件」的適用範圍，必然小於「『偏』構成要件」的適用範圍

由於在概念上，「『全』構成要件」包含整個「『偏』構成要件」，「『全』構成要件」的「構成要件要素」必然「多」於「『偏』構成要件」。如此，「『偏』構成要件」自然較「『全』構成要件」容易被「實現」。也只當確定「『偏』構成要件」被「實現」之後，「『全』構成要件」才有可能被「實現」。

所以我們說，「『全』構成要件」的適用範圍，必然小於「『偏』構成要件」的適用範圍。

行文至此，雖然我們提到「適用範圍」，而「適用」乃指將「構成要件」「適用」於「事實」；但「適用範圍」乃指抽象的「構成要件」的「『反覆』適用可能性」，仍未涉及「具體事實」，而只是說，「『偏』構成要件」相對於「『全』構成要件」，比較容易被「實現」，「如果」有所「事實」發生！

參、「『全』構成要件」被「實現」，「『偏』構成要件」也必然被「實現」

如前所述，「以『全』足以概『偏』，以『偏』不足以概『全』」，當「『全』構成要件」的「構成要件要素」必然「多」於「『偏』構成要件」，而「『偏』構成要件」「整個」作為「『全』構成要件」的「部分」，若「『全』構成要件」被「實現」，「『偏』構成要件」也必然被「實現」。

反之，「『偏』構成要件」被「實現」，「『全』構成要件」卻未必被「實現」，因為「『全』構成要件」的適用範圍，必然小於「『偏』構成要件」的適用範圍。

行文至此，雖然涉及「事實」抽象概念，但仍未涉及「具體事實」。

肆、同一「具體事實」，「實現」數個「構成要件」，而具有數個「構成要件實現性」

假設，甲殺其父乙，則此「具體事實」依「關係代名詞」改寫法，可以改寫為：「甲殺乙，Who 是其父」。